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發行或出售，或游說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1)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GROWN ALCHEMIST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附錄一「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http://group.loccita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於香港的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於香港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釋義.....	13
附錄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附錄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四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對GA財務資料及 預期收益的報告.....	3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先生 (董事會主席)

Laurent Marteau 先生 (行政總裁)

André Joseph Hoffmann 先生

Karl Guénard 先生

Séan Harringt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Thomas Levili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èle Hiss Holliger 女士

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

劉文思女士

吳植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20樓

(1)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 GROWN ALCHEMIST 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GA公告及要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有關GA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A出售事項的投票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GA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d)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對GA財務資料及預期收

## 董事會函件

益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註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對GA財務資料及預期收益的報告」)；及(e)本公司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誠如要約公告內「其他安排—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一節所披露：

- (a) 根據上市規則：(i)鑒於Lavender為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介乎0.1%至5%，GA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但並非須予披露交易；及(ii)因此，GA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b) 儘管上文所載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GA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原因為其於合理考慮該等要約時構成向股東(即Lavender)出售本集團資產的事項。
- (c) 因此，該等要約須待就GA出售事項在(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執行人員同意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取得：(i)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
- (d) 倘就GA出售事項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可豁免上文(c)段所指該等要約的條件(即要約公告所載股份要約的條件(f))，隨後GA出售事項將告終止。

## 2. 交易背景

### 緊接Grown Alchemist交易前

緊接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Grown Alchemist交易前，Grown Alchemist由目標公司擁有65%(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Grown Alchemist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擁有35%。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在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的股東	股份數目 (A類/B類) <sup>(1)</sup>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投票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1,602,000 (A類)	53.40	82.62
Lavender	95,000 (A類)	3.17	4.90
	530,500 (B類)	17.68	—
Séan Harrington 先生 <sup>(2)</sup>	95,000 (A類)	3.17	4.90
	530,500 (B類)	17.68	—
其他股東 <sup>(3)</sup>	147,000 (A類)	4.90	7.58
	3,000,000		
	(1,939,000 (A類);		
<b>總計</b>	<u>1,061,000 (B類))</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1. 目標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A類(投票)及B類(非投票)股份。
2. Séan Harrington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份。Séan Harrington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
3. 其他股東包括三名其他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各有關個別人士並非本公司股東。

### Grown Alchemist 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53.40%的權益)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Grown Alchemist直接持有的全部權益(約佔35%股權)予目標公司，代價為3,443,757歐元，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該集團內部轉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擁有Grown Alchemist的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集團內部轉讓的代價仍未支付。

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avender訂立GA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Lavender出售目標權益(即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5,528,881歐元，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向Lavender轉讓目標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

## 董事會函件

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A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目標權益的代價仍未支付。有關GA出售協議及GA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而更多詳情請見本通函。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GA出售協議日期)，本集團應收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股東貸款形式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為19,380,171歐元(包括應計利息)。根據GA出售協議，Lavender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i)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予本集團，或(ii)以相當於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數額之總代價收購本集團於股東貸款項下之權利及應收款項。

考慮到(a)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作出於Grown Alchemist約35%股權的集團內部轉讓，金額為3,443,757歐元；(b)本公司向Lavender轉讓目標公司約53.40%股權，金額為5,528,881歐元；及(c)償還或轉讓股東貸款19,380,171歐元，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為28,352,809歐元。

### 3. GA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avender訂立GA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Lavender出售目標權益。下文載列本公司在GA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 主旨事項：** 在目標公司1,602,000股A類股份的目標權益(即本公司在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分別佔目標公司約53.40%的股權及82.62%的投票權)。
- 目標權益的代價：** 5,528,881歐元(約每股3.45歐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釐定代價的基準：** 目標權益的代價乃經本公司及Lavender公平磋商後釐定。在磋商代價時，本公司考慮本集團透過下文(i)、(ii)及(iii)段所述的一連串安排，以及下文(iv)、(v)、(vi)及(vii)段所述的額外因素，向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提出的過往股權收購成本總額：

##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支付代價5,032,820歐元，以收購目標公司(當時持有Grown Alchemist 65%股權及投票權)初步1,477,200股A類股份(分別約49.24%股權及76.18%投票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支付代價10,061,000.00歐元，以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收購Grown Alchemist餘下35%股權及投票權；其後，本公司(透過控制目標公司及直接控制Grown Alchemist餘下35%的股權)控制Grown Alchemist；
- (i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支付代價231,835歐元及234,500歐元，以收購目標公司(當時持有Grown Alchemist 65%股權及投票權)62,400股及62,400股A類股份(兩者分別共佔約4.16%的股權及6.44%的投票權)；其後，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擁有權分別由目標公司49.29%的股權及76.18%的投票權，增至在目標公司53.40%的股權及82.62%的投票權；
- (iv) Grown Alchemist的業務營運，包括其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
- (v) GA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文「GA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

- (vi) Grown Alchemist業務的盈虧平衡分析，以Grown Alchemist開始營運以來的年化業務及營運表現為依據，計及(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所得收益(如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投資的金額及產生的負債、Grown Alchemist的資產折舊(如零售店、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Grown Alchemist迄今的業務發展、行業變動及主要市場飽和趨勢、適用的主要已發展地區的通漲趨勢及顧客消費習慣；及
- (vii)類似業務(身體護理／護膚品牌*This Works Products Limited*，其業務策略計劃與Grown Alchemist相似，且同樣未有產生溢利)的收購、財務表現及其企業價值收益比。

交割：

有關目標權益的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割，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其後已不再在本集團綜合入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A出售協議的條款，GA出售事項的代價仍未支付。

股東貸款：

Lavender同意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i)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或(ii)收購股東貸款下本集團的權利及應收款項，總代價相等於股東貸款下的未支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GA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為19,380,171歐元。



就GA出售事項而言，目標公司(本公司及Lavender除外)的其他股東，即執行董事Séan Harrington先生(其透過其全資擁有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分別約20.85%的股權及4.90%的投票權)及另外三名人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目標公司分別約4.90%的股權及7.58%的投票權)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向Lavender以(對Séan Harrington先生而言)約每股3.40歐元及以(對各另外三名人士而言)約每股3.40歐元，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目標公司股東出售事項」)。

完成GA出售事項及目標公司股東出售事項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ender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及投票權，目標公司則持有Grown Alchemist 100%的股權。

完成GA出售事項後，股東協議(連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亦告終止。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L'Occitane Groupe S.A.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生產及零售含有豐富自然及有機成分的美容及優質生活產品的國際集團。作為優質美容市場全球領導者，本集團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300間自營店，足跡遍佈90個國家。透過其主要品牌 — L'OCCITANE en Provence、Melvita、Erborian、L'OCCITANE au Brésil、ELEMIS、Sol de Janeiro及Dr. Vranjes Firenze，本集團提供嶄新非一般美容體驗，使用尊重自然、環境及人們的優質產品。

##### Lavender

Lavender是由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全資擁有的企業。因此，Lavender是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在完成收購目標公司餘下股權前，Lavender持有目標公司分別約20.85%的股權及4.90%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ender持有目標公司各100%的股權及投票權，因而間接持有Grown Alchemist 100%的股權。

## 目標公司及 Grown Alchemist

目標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 Grown Alchemist 的權益外並無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 Lavender 全資擁有。

Grown Alchemist 是一個澳洲護膚品牌，開創了一系列護膚及美容產品，主力於消費者護膚領域提供清潔及科學創新的身體護理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own Alchemist 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Grown Alchemist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編製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原則及政策而編製的 Grown Alchemist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歐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4,344,000	6,631,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344,000	6,631,000

Grown Alchemist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 4,052,000 歐元及 (2,648,000) 歐元。

上文所載有關 Grown Alchemist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GA 財務資料」)的披露，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溢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新百利就 GA 財務資料及預期收益發出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 5. GA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就本集團而言的理由

本公司之所以初步收購 Grown Alchemist，是認為 Grown Alchemist 可在策略上配合本集團，並預見該品牌可補足本集團其他美容、護膚及健康品牌。自初步收購後，考慮到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轉變，且旗下其他品牌大幅增長，本公司正在調整策略。作為策略調整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 GA 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將資源及精力集中在其核心品牌 L'OCCITANE en Provence，並加快其他品牌動態增長，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 董事會函件

此外，鑑於Grown Alchemist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4,344,000歐元，連同未償還股東貸款，GA出售事項將致使：(a)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終止把Grown Alchemist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減少本集團合併債務及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b)作為本公司策略調整的一部分，本集團能夠騰出資源(包括財務、結構、管理及員工)專注於本集團的主要品牌，以實現未來增長及更理想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c)本公司能夠改善其槓桿比率，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減低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

此外，Lavender為董事在有關時間內得悉為目標權益的唯一買方。就上文所述原因，GA出售事項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就Lavender/Grown Alchemist而言的理由

由於Grown Alchemist強大的品牌形象、屢獲殊榮和高效能的產品以及可持續和純天然的品質，具備固有的增長潛力，Lavender對收購該公司深表興趣。Lavender將收購Grown Alchemist視為品牌在上市集團之外獲得更多策略彈性和自主權的機會。作為一家私人公司，Grown Alchemist擁有獨特的投資策略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可致力於實現該品牌的發展目標，Growth Alchemist將享有更大的業務靈活性，追求啟動客製化策略，特別是與生活時尚和音樂品牌的獨特合作。

## 6.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現預期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GA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0.5百萬歐元(「預期收益」)，此乃由於出售於Grown Alchemist的35%股權及於目標公司的53.4%股權的價格約9.0百萬歐元，減(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Grown Alchemist的資產淨值約(2.6)百萬歐元，減(ii)貨幣換算差額約0.1百萬歐元，加(iii)非控股權益(2.1)百萬歐元，加(iv)合併入賬撥回淨額約1.1百萬歐元的會計影響所致。

預期收益的披露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獨立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新百利就預期收益及GA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 7. 董事確認

鑒於GA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惟不包括Reinold Geiger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即Laurent Marteau先生、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已確認，GA出售協議及GA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且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以下董事因在GA出售事項及/或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而於GA出售協議及GA出售事項(特別交易)上放棄參與及表達意見：(i)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彼控制Lavender(GA出售協議的買方)；(ii)執行董事Reinold Geiger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及Karl Guénard先生，彼等均為要約人的董事；及(iii)執行董事Séan Harrington先生，彼間接(透過其全資擁有企業)持有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將目標公司20.85%的股權及4.90%的投票權轉讓予Lavender。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A出售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進一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Lavender為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GA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介乎0.1%至5%之間，故GA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上文所載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GA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原因為其於合理考慮該等要約時構成向股東(即Lavender)出售本集團資產的事項。因此，該等要約須待(其中包括)就GA出售事項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告完成，而執行人員的同意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取得：(i)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就GA出售事項已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就GA出售事項的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GA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其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該等要約及GA出售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及劉文思女士。(i) Thomas Levili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前任執行董事；(ii)吳植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30,000股股份及400股要約人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及(iii) 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400股要約人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故此，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其中包括)GA出售事項(及其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Reinold Geiger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約72.63%。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Reinold Geiger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與彼等各自於GA出售事項擁有權益的聯繫人，以及在GA出售事項涉及或享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GA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GA出售事項涉及或享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GA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http://group.loccita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於香港的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於香港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 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H要約人持有人」	指	André Hoffmann先生及Lavender
「Blackstone實體」	指	Blackstone Rio Holdings (CYM) L.P.及多個由Blackstone Inc.最終控制，並由Blackstone Inc.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多個參與基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GA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無償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的無償股份計劃，即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A公告」	指	本公司就GA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GA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目標權益
「GA出售協議」	指	規管GA出售事項的協議，於GA公告及本通函再作詳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wn Alchemist」	指	Group Fourteen Holdings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ldco」	指	Schuss S.à.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pco全資擁有，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Reinold Geiger先生最終控制，彼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其中包括)GA出售事項(及就此進行的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GA出售事項(及就此進行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供意見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Lavender」	指	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要約人的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L'Occitane Group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該等要約」	指	(a)由J.P. Morgan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方式，收購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b)由J.P. Morgan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方式，註銷於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前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及(c)要約人向於該等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無償股份單位的各持有人提出流動性安排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要約公告
「要約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要約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J.P. Morgan、Blackstone實體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J.P. Morgan集團及高盛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集團及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該推定尚未被推翻為限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RG要約人持有人、AH要約人持有人、Holdco及Topco
「RG要約人持有人」	指	Reinold Geiger先生、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Cime S.C.A.及Cime Management S.à.r.l.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所有提述均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ii)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並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先前向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授出的融資貸款，總金額為19,380,171歐元(包括本金及截至GA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計利息)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及各自稱為「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14 Groupe S.A.，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及因而間接持有Grown Alchemist)，於緊接GA出售事項完成前，包括目標公司1,602,000股A類股份(分別佔約53.40%的權益及82.62%的投票權)，從而持有Grown Alchemist的100%股權
「Topco」	指	Nolde S.à.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Reinold Geiger先生最終控制；彼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要約人的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亦為Topco的主要股東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敬啟者：

**有關出售GROWN ALCHEMIST的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我們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及劉文思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GA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我們懇請閣下垂注以下各項的內容：(a)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及(b)通函附錄三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新百利函件一節，其載有新百利就GA出售事項的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GA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我們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於本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認為GA出售事項及GA出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GA出售事項。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èle Hiss Holliger** 女士

劉文思 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其中包括)GA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有關出售GROWN ALCHEMIST的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就GA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公司(i)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轉讓其於Grown Alchemist的35%股權(即其直接持有的全部權益)予目標公司(「集團內轉讓」)；及(ii)與Lavender(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André Hoffmann先生全資擁有的企業)訂立GA出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Lavender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53.40%股權及82.62%投票權(「GA出售事項」)。GA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Lavender為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之聯營公司，因此GA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介乎0.1%至5%之間，因此GA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關連但並非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GA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發表)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GA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原因為其於合理考慮該等要約時構成向股東(即Lavender)出售 貴集團資產的事項。因此，GA出售事項須待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告完成。據此，就GA出售事項已向執行人員

申請同意，其一般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

倘就GA出售事項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要約人可豁免要約公告所載股份要約的條件(f)，隨後GA出售事項將告終止。

### 獨立董事委員會

GA出售事項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但就該等要約而言其亦須被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為一項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

就特別交易而言，執行董事一般被認為不合資格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而言，若干非執行董事亦被認為不合資格，列示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為前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植森先生持有3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的400股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持有要約人的400股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

因此，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要約及GA出售事項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及劉文思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GA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GA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意見的基準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Lavender、André Hoffmann先生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連，故此被認為適合就GA出售事項給予獨立意見。除就該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以使

吾等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Lavender、André Hoffmann先生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此外，除是次委聘外，新百利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要約公告、 貴公司就收購Grown Alchemist及GA出售事項的新聞公告、董事會在考慮GA出售事項獲提呈的資料及董事會會議記錄、GA出售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中期報告」)、Grown Alchemist的若干財務資料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之資料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有關資料。

吾等依賴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已假設有關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並在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倘吾等在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知悉有關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就該等資料之意見有任何變動，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吾等已向董事及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吾等載於本函件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且具備充分理由依賴有關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為生產及零售含有豐富自然及有機成分的美容及優質生活產品的國際集團。作為優質美容市場全球領導者， 貴集團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300間自營店，足跡遍佈90個國家。透過其主要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Melvita、Erborian、L'OCCITANE au Brésil、LimeLife by Alcone、ELEMIS、Sol de Janeiro及Dr. Vranjes Firenze， 貴集團提供嶄新非一般美容體驗，使用尊重自然、環境及人們的優質產品。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淨銷售額有67%來自L'OCCITANE en Provence品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淨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19.8%至21億歐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較新品牌ELEMIS及Sol de Janeiro均錄得強勁正額增長以及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四季受惠於COVID-19限制解除後旅遊零售渠道重拾活力及中國呈現的初期復甦跡象而改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淨銷售額為11億歐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按年增長19.0%，主要受到在中國復甦趨勢下Sol de Janeiro的卓越表現及L'OCCITANE en Provence的穩定增長所帶動。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0.5%下跌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8.3%。溢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為品牌組合(尤其是納入批發銷售佔比較高的Sol de Janeiro品牌)、生產成本上漲、不利渠道組合及過時產品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以及財務成本主要因(i)出售俄羅斯附屬公司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變動；及(ii)高利率環境而增加，故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跌52.4%至115.1百萬歐元，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下跌45.0%至34.0百萬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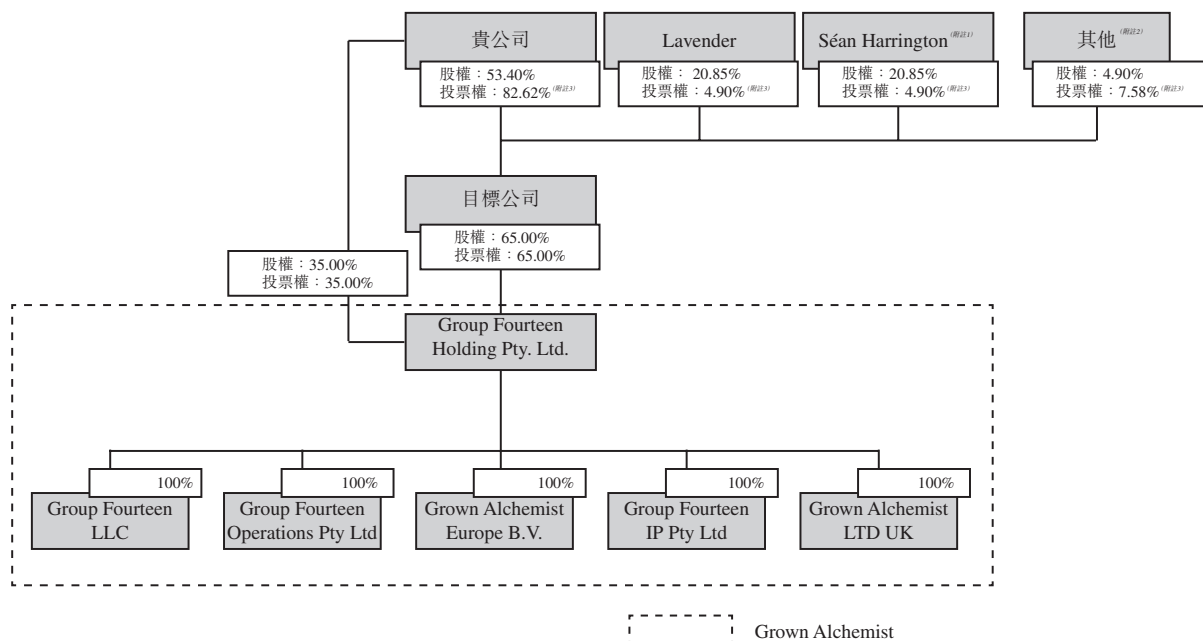
## 2. Grown Alchemist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 (a) *Grown Alchemist*的業務及收購*Grown Alchemist*的背景

Grown Alchemist是一個澳洲護膚品牌，根據清潔及科學創新配方開創了一系列護膚及美容產品。管理層認為Grown Alchemist為成功的優質美容品牌，擁有不同分銷渠道，而其理念及品牌聲譽潛在與貴集團及其品牌相符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其後分階段投資於



Grown Alchemist，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3(b)節。下圖列載於 貴集團完成收購後但於集團內轉讓(定義見下文第3(a)節)及GA出售事項前Grown Alchemist的企業架構：



	於 Grown Alchemist的 實際股權	於 Grown Alchemist的 實際投票權
貴公司	69.71%	88.70%
Lavender	13.55%	3.19%
Séan Harrington (附註1)	13.55%	3.19%
其他	3.19%	4.92%
<b>總額 (附註4)</b>	<b>100.00%</b>	<b>100.00%</b>

附註：

- (1) Séan Harrington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惟其並非 貴公司股東。
- (2) 「其他」指三名其他個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並非 貴公司股東。
- (3) 目標公司擁有1,939,000股已發行A類股份(附帶投票權)及1,061,000股B類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4) 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定義見下文第3(a))乃基於 貴集團於Grown Alchemist的69.71%實際股權。

於集團內轉讓及GA出售事項完成前，貴集團透過其於目標公司的53.4%股權(佔82.62%投票權)及其於Group Fourteen Holdings Pty. Ltd.的直接35.00%股權(佔35.00%投票權)而實際持有Grown Alchemist的69.71%股權(佔88.70%投票權)。鑒於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Grown Alchemist的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已與出售貴集團於Grown Alchemist的69.71%實際股權進行比較。Lavender透過其於目標公司的20.85%股權(佔4.90%投票權)而實際持有Grown Alchemist的13.55%股權(佔3.19%投票權)。

**(b) Grown Alchemist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表列載Grown Alchemist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其摘錄自管理層提供的Grown Alchemist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千歐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淨銷售額	20,653	15,038
毛利	9,555	8,678
佔淨銷售額百分比	46.3%	57.7%
(淨虧損)	(6,631)	(4,344)

a. 淨銷售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Grown Alchemist錄得淨銷售額為15.0百萬歐元及20.7百萬歐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同比增長37.3%。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增幅是由於北美市場銷售額持續增長以及自二零二三年起透過與美容零售商Sephora合夥在中國市場推出品牌所致。

b. 毛利及淨虧損

Grown Alchemist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7百萬歐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9.6百萬歐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淨銷售額增加，惟被產品減值虧損2.1百萬歐元所部分抵銷。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57.7%下跌11.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46.3%。

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Grown Alchemist一直錄得虧損。由於分銷及營銷開支高昂，合計超過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年錄得的毛利，Grown Alchemist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4.3百萬歐元及6.6百萬歐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有所擴大，乃主要由於分銷及營銷開支超過毛利。

(ii) 財務狀況

下表列載Grown Alchemist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其摘錄自管理層提供的Grown Alchemist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千歐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3,780	16,845
總負債	26,428	12,793
股權	(2,648)	4,052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Grown Alchemist的總資產為16.8百萬歐元及23.8百萬歐元，增幅為41.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主要是由於(i)存貨隨著產品產量增加而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百萬歐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2百萬歐元；及(ii)應收貿易賬款因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增長而增加所致。

Grown Alchemist的總負債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百萬歐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4百萬歐元。總負債持續上升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為彌補經營虧損的短期借貸增加。

Grown Alchemis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為2.6百萬歐元，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正資產淨值4.1百萬歐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狀況是由於虧損淨額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持續及擴大所致。

(c) **Grown Alchemist** 業務的前景

Grown Alchemist為總部位於澳洲的護膚品牌，其提供種類廣泛的護膚品。

根據The Business of Fashion(一間聚焦全球時尚及美容業的世界知名媒體公司)與McKinsey & Company(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聯合刊發的「The State of Fashion — Beauty」(「美容報告」),主要由澳洲及紐西蘭組成的澳大拉西亞美容業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的零售銷售額為70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6%。該預計增幅略低於在同一期間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7%增幅及中國的8%增幅,但與美國的增幅相等。此外,根據美容報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澳大拉西亞護膚品市場的零售銷售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增加,其亦略低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中國的預計零售銷售額增幅7%,但與美國護膚品市場的增幅相同。

誠如上文第2(b)節所述,Grown Alchemist在其營運的主要護膚品市場的增長勢頭勝過預期。然而,其在過去兩年一直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分銷成本及營銷開支高昂,超過其錄得的毛利。於回顧期內,Grown Alchemist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46.3%至57.7%)遠低於 貴集團的水平(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為78.3%至80.5%),而就比例而言,分銷及營銷開支則更高,因而在過去兩年處於虧損狀況。GA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撤資及精簡其業務的良機,以提高 貴集團資產的營運效率。

### 3. GA出售事項

#### (a) 集團內轉讓(定義見下文)GA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其時為 貴公司持有約53.40%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 貴公司於Grown Alchemist直接持有35%股權(「集團內轉讓」)。集團內轉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ii) 目標公司
主旨事項	:	貴公司於Grown Alchemist直接持有35%權益
代價	:	3,443,757歐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完成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其中包括) Lavender (André Hoffmann先生的全資擁有控制企業)訂立GA出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5,528,881歐元向Lavender出售目標權益(即貴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GA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  
(ii) Lavender
- 標的事項 : 目標公司1,602,000股A類股份的目標權益(即貴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分別佔目標公司約53.40%股權及82.62%投票權)
- 代價 : 5,528,881歐元(約每股3.45歐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股東貸款 : Lavender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i)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貴集團償還股東貸款；或(ii)以相當於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數額之總代價收購貴集團在股東貸款項下的權利和應收款項，於GA公告日期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額為19,380,171.00歐元
- 交割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計及(a) 貴公司對目標公司作出於Grown Alchemist 35%股權的集團內部轉讓，金額為3,443,757歐元；(b) 貴公司向Lavender轉讓於目標公司約53.40%股權，金額為5,528,881歐元；及(c)償還或轉讓股東貸款19,380,171歐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 貴集團的款項為28,352,809歐元(「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

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載有關於GA出售事項的交易背景及條款的更多詳情。

### (b) 對代價的評估

有鑒於(i)涉及集團內部轉讓及GA出售事項的協議已簽署並於同日交割；及(ii) 貴公司及其股東將關注 貴集團出售Grown Alchemist及目標公司後可收取的金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持有Grown Alchemist若干年後收回其投資時考慮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乃屬明確及合乎邏輯之舉，而毋須證明集團內部轉讓及GA出售事項各自的代價是否合理。

#### i. 與Lavender應付目標公司(貴公司除外)股東的代價作比較

隨著GA出售事項，目標公司(貴公司及Lavender除外)的其他股東，即(i) Séan Harrington先生(為執行董事，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20.85%的股權及4.90%的投票權)及(ii)三名屬獨立第三方人士的其他個別人士(彼等分別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4.90%的股權及7.58%的投票權)亦於二零二四三月二十八日，以每股約3.40歐元出售彼等全部各自在目標公司的權益(「目標公司股東出售事項」)。完成GA出售事項及目標公司股東出售事項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ender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及投票權，目標公司則持有Grown Alchemist 100%的權益。

鑒於目標公司的A類及B類股份具有相同面值及經濟權益(包括溢利分派及清盤權利)，不論屬A類或B類股份，將GA出售事項的每股代價與目標公司股東出售事項的每股代價相比實屬合理。Lavender應付 貴集團的每股代價略高於應付目標公司其他四名股東的每股代價。

ii. 與 貴集團過往在 *Grown Alchemist* 的收購成本作比較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GA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包括(其中包括)(i)歷史收購成本；及(ii) *Grown Alchemist* 的業務營運。通過一系列收購後，*Grown Alchemist*已成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收購概述如下：

表一：貴集團對 *Grown Alchemist* 的收購成本

收購日期	收購詳情	代價 (歐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收購目標公司1,477,200股A類股份 (佔49.24%股權及76.18% 投票權)	5,032,820.4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一日	收購 <i>Grown Alchemist</i> 的35%股權	10,061,000.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目標公司62,400股A類股份 (佔2.08%股權及3.22%投票權)	231,835.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日	收購目標公司62,400股A類股份 (佔2.08%股權及3.22%投票權)	234,500.0
	<b>股權總收購成本<sup>(1)</sup></b>	<b><u>15,560,155.4</u></b>



下表列載Grown Alchemist賬面值與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之對賬：

表二：貴集團賬目內Grown Alchemist賬面值之對賬

	(歐元)
貴集團賬目內的Grown Alchemist賬面值 <sup>(1)</sup>	15,590,138
貴集團應佔Grown Alchemist自二零二二年起的 累計虧損	<u>(6,617,500)</u>
小計 <sup>(2)</sup>	8,972,63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Grown Alchemist 應付 貴集團的款項	<u>19,380,171</u>
<b>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b>	<b><u><u>28,352,809</u></u></b>

附註：

- (1) 吾等已就股權總收購成本15,560,155.4歐元與Grown Alchemist緊隨收購後的賬面值15,590,138.0歐元之間的約30,000歐元差額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獲告知有關差額乃由於部分收購以美元或澳元結付，以致 貴集團賬目出現匯兌差額所致。
- (2) 有關金額相等於集團內部轉讓的代價總額(即3,443,757歐元)及GA出售事項下目標公司權益的代價(即5,528,881歐元)。

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 貴集團在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的總收購成本15,590,138歐元(已就匯兌差額作出調整)減 貴集團應佔Grown Alchemist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以來6,617,500歐元的虧損，金額為8,972,638歐元(「股權代價」)；加(ii) 於GA公告日期Grown Alchemist應付 貴集團的款項19,380,171歐元。此為吾等在評估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所計及的主要因素。



#### 4. 可資比較交易

誠如第2節所載，Grown Alchemist是一個澳洲護膚品牌，根據清潔及科學創新配方開創了一系列護膚及美容產品。作為股權代價的對照檢查，吾等已考慮一項披露於GA公告中的經董事會考慮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及一項由吾等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Grown Alchemist錄得虧損並處於淨負債狀況，吾等基於市銷率（「市銷率」）進行分析，此乃對尚未盈利的公司進行類似分析時常用的方法，其以股權代價除以目標公司的銷售額作為計算基準。

##### **(i) This Works Products Limited (「This Works」)**

誠如GA公告所披露，GA出售事項的代價已考慮到類似業務This Works的收購及財務表現，該公司為總部位於英國的尚未盈利的身体護理／護膚品牌，其策略業務計劃與Grown Alchemist相似。

吾等已審閱This Works的最近期存檔，並注意到(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間英國投資公司對This Works進行收購，估值最高達9.3百萬英鎊；及(ii)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15.6百萬英鎊及稅前虧損3.7百萬英鎊。按此基準，This Works的市銷率為0.60倍。

##### **(ii) Beauty Apothecary Australia Pty Ltd (「Edible Beauty」)**

為延伸此項分析，吾等已進一步從Mergermarket（併購市場情報服務提供商）網站摘取了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已披露條款且涉及買賣錄得虧損的私人企業之控股權，並在澳洲從事(a)化妝品、美容用品及香水店，或(b)護膚品、香水、化妝品及洗護用品行業的可資比較交易。

根據Mergermarket的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僅識別出一項詳盡的可資比較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總部位於澳洲的漢麻食品及保健品製造商Live Verdure Ltd（股份代號：LV1.ASX）宣佈收購美容用品供應商Edible Beauty的100%股權。Edible Beauty的市銷率為0.70倍（根據Edible Beauty價值1.5百萬澳元的100%股權及其相關年報或已刊發公告所示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收益2.2百萬澳元計算）。

股權代價隱含的市銷率為0.62倍(根據Grown Alchemist 69.71%實際股權的股權代價9.0百萬歐元以及Grown Alchemist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20.7百萬歐元計算)，處於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窄幅範圍內。基於此基準，吾等認為GA出售事項市銷率乃屬可予接受。

## 5. GA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之所以收購Grown Alchemist，是認為Grown Alchemist可在策略上配合貴集團，並預見該品牌可補足貴集團其他美容、護膚及健康品牌。自二零二二年初步收購後，並考慮到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轉變，且旗下其他品牌大幅增長，貴公司正在調整策略。因此，作為此策略調整的一部分，貴公司認為GA出售事項有助貴公司將精力集中在其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並加快其他品牌動態增長，從而改善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Lavender為相關時刻董事會識別出的目標權益之唯一買方。考慮到以上討論的貴集團及Grown Alchemist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述GA的業務前景以及吾等以上就GA出售協議條款的評估，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GA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的整體品牌策略。

收購方Lavender對Grown Alchemist很熟悉，並認為該品牌可以在上市集團之外獲得更多的策略彈性和自主權，特別是其與生活時尚和音樂品牌的獨特合作關係。在此基礎上，Lavender對Grown Alchemist深感興趣並隨即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GA出售事項。

## 6. GA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第3(b)節所討論，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i) 貴集團對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的總收購成本(經調整匯兌差異)15,590,138歐元減貴集團應佔Grown Alchemist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以來的虧損6,617,500歐元，金額為8,972,638歐元；加(ii)截至GA公告日期，Grown Alchemist應付貴集團的款項，金額為19,380,171歐元。因此，預計GA出售事項在實質上不會產生重大損益。

就技術性會計政策而言，貴公司現預期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GA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0.5百萬歐元，此與股權代價9.0百萬歐元減：(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Grown Alchemist的資產淨值(2.6)百萬歐元；及(ii)貨幣換算差額0.1百萬歐元；再加：(i)非控股權益(2.1)百萬歐元；及(ii)合併入賬撥回淨額1.1百萬歐元的會計影響相應。吾等在分析中並無對此項技術收益作任何實質性考慮。

## 討論及分析

作為地域分佈平均的多品牌集團，貴集團不時調整策略及變更品牌組合，以在瞬息萬變的經濟及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以來，貴集團分階段收購總部位於澳洲的護膚品企業Grown Alchemist的股權，該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為貴集團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rown Alchemist在收益方面對貴集團的貢獻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佔其淨銷售額不足1%。

在持有Grown Alchemist權益兩年後，管理層得出的結論為已證明其與貴集團不斷演變的策略並不如預期匹配。此外，該公司一直錄得虧損。由於覓得願意購買的買家並能隨即進行交易，貴集團決定藉此機會剝離Grown Alchemist，並集中精力發展貴集團的核心品牌。

據美容報告估計，Grown Alchemist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在不同地區(包括澳洲和紐西蘭、中國、亞太區及美國)的美容市場增長率將超過6%至8%。然而，由於分銷及營銷開支高昂，其於過去兩年一直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在Grown Alchemist扭虧為盈之前或需要投入更大努力及專人關注。鑑於上文第1節所討論的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溢利率受壓及獲利能力持續下降，GA出售事項有助貴集團退市及精簡其業務。

如上文第3(b)節所闡述，應付貴集團的每股代價高於應付目標公司其他四名股東的每股代價。此外，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 貴集團對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的總收購成本(經調整匯兌差異) 15,590,138歐元減貴集團應佔Grown Alchemist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以來的虧損6,617,500歐元，金額為8,972,638歐元；加(ii)截至GA公告日期，Grown Alchemist應付貴集團的款項，金額為19,380,171歐元。預計GA出售事項在實質上不會產生重大損益。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主要旨在收回貴集團的收購成本加所產生的股東貸款減虧損。在上述基礎上，尤其是由於Grown Alchemist缺乏獲利能力且處於負債狀況，吾等認為GA出售事項應收金額誠屬公平合理。

作為對照檢查，吾等已按市銷率基準審閱兩項涉及尚未盈利的護膚業務的可資比較交易。GA出售事項的市銷率處於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窄幅範圍內，吾等認為屬可予接受。

該等要約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就GA出售事項授出同意後，方可作實(即要約公告所載的股份要約條件(f))。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同意須待(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GA出售事項後，方可取得。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同意(或未能達成任何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條件)，而要約人豁免該條件，GA出售事項將告終止，要約人將繼續進行該等要約。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GA出售事項及GA出售協議的條款對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GA出售事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邵斌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四十年經驗。

- (a) 以下乃從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所接獲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Group Fourteen Holdings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GA」)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A出售事項收益(「GA財務資料」)的獨立合理鑒證報告

致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貴公司」)董事會

根據吾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已就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特別交易通函(「通函」)所載的有關Group Fourteen Holdings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GA」)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A出售事項收益(「GA財務資料」)進行合理鑒證工作。

標準

貴公司董事會就編製通函所載的GA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標準，乃以貴公司編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標準」)為依據。

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會須負責根據標準編製通函所載的GA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通函所載的GA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使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盧森堡金融監管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就盧森堡採納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ESBA守則)中對獨立性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T: +352 494848 1, F: +352 494848 2900, www.pwc.lu*

*Cabinet de révision agréé. Expert-comptable (autorisation gouvernementale n°10028256)  
R.C.S. Luxembourg B 65 477-TVA LU25482518*



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適當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CSSF就盧森堡採納的《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或程序。

#### 認可法定獨立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有關會計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通函所載的GA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標準妥為編製發表意見。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發佈並由Institut des Réviseurs d'Entreprises採納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ISAE 3000(修訂版))的規定執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並執行工作，以就通函所載的GA財務資料是否按照標準編製取得合理鑒證。

合理鑒證工作涉及評估 貴公司在何種情況下適合使用標準作為編製載於通函的GA財務資料之基礎、評估載於通函的GA財務資料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根據情況所需就所評估之風險作出回應及評價載於通函的GA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所進行的程序乃基於吾等的專業判斷，包括作出查詢、觀察程序的執行、檢查文件、分析程序、評估定量方法及報告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與原始記錄的核對及調節。

有鑑於本鑒證工作的情況，吾等在執行上述程序時：

- 已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A管理賬目及載有GA財務資料的通函草擬本；
- 通過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了解編製載於通函的GA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通過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了解編製載於通函的GA財務資料所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所採用的相關內部監控；
- 比較編製載於通函的GA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擬備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
- 查核載於通函的GA財務資料的算術運算。

#### 合理鑒證結論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載於通函的GA財務資料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標準妥為編製。

#### 對使用及分發報告的限制

載於通函的GA財務資料並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S至X規例的規定或美國公認慣例編製。吾等於載於通函的GA財務資料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國公認的審核標準或其他標準及慣例進行。據此，吾等之報告不應視為吾等之程序根據該等標準及慣例進行。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 貴公司編製，並根據吾等委聘函之條款僅向 貴公司報告，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對可能獲分發本報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由以下人士代表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Magalie Cormier  
認可法定獨立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b)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A出售事項(「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列轉載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分節所載之Grown Alchemist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規定GA財務資料」)及「6.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GA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預期收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就下列各項予以呈報：

#### (1) 所規定GA財務資料

Grown Alchemist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編製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原則及政策而編製的Grown Alchemist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歐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44,000	6,631,000
除所得稅後虧損	4,344,000	6,631,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歐元	歐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052,000	(2,648,000)

**(2) 預期收益**

貴公司現預期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GA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0.5百萬歐元(「預期收益」)，此乃由於出售於Growth Alchemist的35%股權及於目標公司的53.4%股權的價格約9.0百萬歐元，減(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Grown Alchemist的資產淨值約(2.6)百萬歐元，減(ii)貨幣換算差額約0.1百萬歐元，加(iii)非控股權益(2.1)百萬歐元，加(iv)合併入賬撥回淨額約1.1百萬歐元的會計影響所致。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存在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並無承擔任何責任獨立核查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所規定GA財務資料及預期收益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看法。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所規定GA財務資料及預期收益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對GA財務資料及預期收益的報告」一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出具之函件。基於上文，吾等信納董事會全權負責的所規定GA財務資料及預期收益的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

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而向董事會提供，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董事會以外任何人士承擔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示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保留的記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Reinold Geiger <sup>(2)</sup>	實益權益	1,148,750 <sup>(L)</sup>	0.0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67,587,391 <sup>(L)</sup>	72.28%
	視作權益	1,996,691 <sup>(L)</sup>	0.14%
André Hoffmann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5,250 <sup>(L)</sup>	0.17%
Laurent Marteau <sup>(4)</sup>	實益權益	1,013,731 <sup>(L)</sup>	0.07%
Karl Guénard <sup>(5)</sup>	實益權益	324,900 <sup>(L)</sup>	0.02%
吳植森 <sup>(6)</sup>	實益權益	30,000 <sup>(L)</sup>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披露計算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476,964,891股股份)為計算基準，其包括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持有的1,996,691股庫存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i) Geiger先生實益持有的1,148,750股股份；(ii) Geiger先生透過要約人(Geiger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持有的1,067,587,391股股份；及(iii)於庫存持有的1,996,691股股份。要約人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為Reinold Geiger先生。Geiger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Geiger先生為CIME S.C.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CIME S.C.A持有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的100%權益，而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控制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4.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iger先生被視為於以要約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Hoffmann先生透過Lavender (Hoffmann先生的全資擁有企業)持有的2,495,250股股份。
- (4)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分別授予Marteau先生的(i) 205,200股股份相關的未歸屬購股權；及(ii) 808,531股股份相關的未歸屬無償股份單位。
- (5)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分別授予Guénard先生的(i) 166,300股股份相關的已歸屬購股權；(ii) 61,000股股份相關的未歸屬購股權；及(iii)Guénard先生實益持有97,600股股份。
- (6) 該等權益指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持有的30,000股股份。
- (7) 「(L)」指股份的長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聯繫實體相關股份的權益

##### *L'Occitane Groupe S.A. (即要約人)*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要約人 持有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Reinold Geiger <sup>(2)</sup>	實益權益及視作權益	10,169,036 <sup>(L)</sup>	74.27%
André Hoffmann	實益權益及視作權益	2,478,286 <sup>(L)</sup>	18.10%
Karl Guénard	實益權益	4,000 <sup>(L)</sup>	0.03%
Séan Harrington <sup>(5)</sup>	實益權益	4,200 <sup>(L)</sup>	0.03%
Charles Mark Broadley <sup>(3)</sup>	實益權益	400 <sup>(L)</sup>	0.00%
吳植森 <sup>(3)</sup>	實益權益	400 <sup>(L)</sup>	0.00%

附註：

- (1) 要約人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13,691,954股為基準計算，包括要約人或其代表持有的491,783股庫存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i) Geiger先生實益持有的253股股份；(ii) Geiger先生透過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直接及間接持有的9,677,000股股份；及(iii)要約人或其代表持有的491,783股庫存股份。Geiger先生為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iger先生被視為於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Geiger先生亦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根據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要約人股份相關無償股份，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
- (4) 「(L)」指於要約人股份的長倉。
- (5) 該等權益指根據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要約人股份相關無償股份，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聯繫實體(要約人除外)：<sup>(1)</sup>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聯繫實體	股份總數	於聯繫實體持有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Séan Harrington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OI ELEMIS S.A.R.L.	132 <sup>(L)</sup>	1.10%

附註：

- (1) 由於GA出售事項關係，Grown Alchemis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停止於本公司的賬戶內綜合入賬，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dré Hoffmann先生間接持有Grown Alchemist的100%股權。如本通函所闡述，GA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旦GA出售事項不獲股東批准且／或執行人員並無就GA出售事項授出同意(或未能達成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條件)，GA出售事項可予終止及解除，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恢復持有目標權益，Hoffmann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餘下46.6%股權及17.38%投票權，而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將各自恢復為本公司的聯繫實體。
- (2) 「(L)」指於有關聯繫實體股份的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其發表建議或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獨立核數師(認可法定獨立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 盧 森 堡 Institut Des Réviseurs d'Entreprises 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以下文件於證監會網站 (<https://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group.loccitane.com](http://group.loccitane.com)) 可供查閱：

- (i) GA出售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對GA財務資料及預期收益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對GA財務資料及預期收益的報告」；及
- (vi) 附錄五「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茲通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GA出售事項、G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GA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除Reinold Geiger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以外的任何董事(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單獨或整體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包括擬備、簽署、執行及遞送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董事(或董事指定的任何人士)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GA出售事項、G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措施；及授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情況下，根據本集團實際需求就GA出售事項及GA出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擬備、執行、修訂、補充及履行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開展有關成員公司認為對執行、實施、履行或落實GA出售事項及G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2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在香港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需已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之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8.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